

附件：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(技术负责人) 评价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规〔2023〕14号），发挥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先进引领作用，推动高端专业人才职业化发展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（技术负责人）评价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活动”），由省建协工程技术与质量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一条 评价活动每年度开展一次，评价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条 会员企业自愿申报，各设区市建筑（业）协会、省有关专业协会、省建协有关分支机构组织推荐。根据需求，省建协组织开展业务提升培训。

第三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建筑行业科技进步和质量管理的政策、法规，具有较高的工程专业技术与质量管理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申报推荐年度内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申报人能组织建立健全本企业技术与质量管理制度及科技发展规划，在申报推荐年度内，本企业未发生过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，对企业的科技进步、质量管理、工程创优、管理创新和绿色低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担任总工程师（技术负

责人)或副总工程师。

(四)开展优质工程创建工作,在申报上一年度内至少获 1 项省级以上优质工程,或至少获 2 项设区市级以上优质工程。

(五)在申报上一年度内,申报人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过 1 篇技术质量类论文,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交流中 1 篇论文获二等奖以上,或参与标准、省级及以上施工工法、专利、省级以上 QC 成果、BIM 成果的编写等。

(六)在申报上一年度内,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优先推荐:

- 1、获得 1 项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大奖;
- 2、参与编制 1 项国家标准,或 2 项团体标准;
- 3、获得 1 项发明专利;
- 4、出版 1 本技术质量类专著;
- 5、1 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获国家级二类以上成果奖;
- 6、获 1 项省级以上绿色施工(示范)工程;
- 7、获 1 项国家级 BIM 应用成果奖;
- 8、获 2 项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。

第四条 申报资料

(一)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(技术负责人)申报表(附件 1);

(二)总工程师(技术负责人)、副总工程师职务聘任文件复印件;

(三)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;

(四)有关业绩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申报推荐和评价程序

(一)各推荐单位(各设区市建筑(业)协会、省有关专业

协会、省建协有关分支机构，下同）按要求组织推荐工作，填写《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与《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（技术负责人）申报表》（PDF 版）一同报送至分会；

（二）分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评价；

（三）评价结果报省建协秘书处审定。

第六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评价结果在省建协网站公示、公布，并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申报优秀总工程师（技术负责人）不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（技术负责人）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(2 寸免冠照片)
职 务		学 历		
技术职称		工作时间		
联系方式		任现职时间		
工作单位				
本人简历:				
主要业绩（可另附页）:				
申报人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				
所在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推荐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评价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:

推荐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申报人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联系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